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應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五、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為安排。
- 六、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七、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九、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核支。
- 十、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十一、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二、代理教師因故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三、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積極協助處理。
- 十四、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十五、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六、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七、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八、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